
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盧小姐
電話：062991111#8870
傳真：062982360
電子信箱：luihu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法濟字第1120192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，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時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認有構成國家賠償責任進行協議時，應注意請求權人是否「與有過失」之情事，並按請求權人過失之比例，核減損害賠償數額。如認請求權人並無須負「與有過失」責任時，亦請敘明理由，以利審酌。
- 二、另協議範圍有受損車輛維修費用時，亦請參考行政院所頒布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就受損車輛維修費用中涉及的折舊部分，進行受損車輛維修費用之協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